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7/9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

建筑业统计订正国际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是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修订《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报告扼要说明了国际建议原案文与订正案文之间的差异。

* E/CN.3/1997/1。

1. 1995年,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统计司着手修订《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¹,由一名顾问和建筑业统计领域内的一个专家组会议负责此事。²因此,一名顾问编制了订正建议,统计司于1995年9月11日至13日安排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予以审议和核可。专家组的报告可供委员会作为背景文件参考。

2. 订正案文与原案文在性质和内容上都差不多。不过,在几个重要方面却有不同。差异之处反映出大家更加意识到建筑业活动统计调查的方法问题。兹将主要的改变说明如下:

(a) 订正案文较全面和详细地讨论了统计单位,包括使用未登记单位、建筑地点、以及建筑物项目和许可等;

(b) 订正案文明确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相当重要的住户自建建筑,并为这一部分的建筑活动调查提出了有关方法和内容方面的建议;

(c) 原案文含蓄地按照处理全面建筑不同组成部分的频率实施其建议的调查系统,订正案文则较关注如何处理每一组成部分的方法。后者较少注意频率问题,认为频率会与每个国家统计基础设施的不同而变化,只能在整个统计系统范围内加以处理;

(d) 为因应其对方法问题日增的注意,订正案文以一种不仅拟用于决定调查内容,也拟用于编制实际问题单的形式来制订“数据收集准则”。此外,这些准则所针对的是正在处理的单位类型,而不是象原案文那样针对正在进行调查的国家的发展情况或进行调查的频率。重订方针使准则得以在分辨建筑活动的组成部分方面(譬如大修理与经常维修之间的差别),以期在国民核算体系中加以正确处理;

(e) 订正案文列明了关于生产及补助税数据的具体要求,还刊载了关于《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³《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⁴和《临时中央产品分类》⁵的附件,使其较原案文更加自成一体;

(f) 虽然订正案文有许多具体的地方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但无单独一章或附件专门讨论这些情况(如以前的案文那样)。专家组认为这类国家内的统计机

构本身应能够就一般建议作出必要的修改和更动；

(g) 专家组认为为个别数据项目指定优先次序用处不大，订正案文已不再这样做；

(h) 专家组认为收集关于“最重要机器和设备项目的数目和能量”数据是不可行的，已将其从数据收集准则中删除；

3. 《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订正文本草案已提交委员会，供其提出意见，可能的话，予以通过。

注

¹ 统计文件，M系列，第4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VII.11)。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第16(d)段。

³ 统计文件，M系列，第4号，Rev.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11)。

⁴ F系列，第2号，Rev.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VII.4)。

⁵ 统计文件，M系列，第7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XVII.7)。
